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松烈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已經在 6 月 12 日順利的選舉完成，結果是幾家歡樂幾家愁。當選的人歡欣鼓舞出來謝票，落選的人雖然士氣有些低迷還是出來謝票，一切從新開始。四年之後由全體選民再來做一次投票檢驗，這就是民主政治可愛之處。

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全力的付出，讓我們得以在這次的選舉之中順利的來達成選舉監察的任務。

選舉期間某些鄉鎮雖有些糾紛，但經過我們分派在分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中心的委員與各單位努力協調之下都能一一的化解。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在新埔第 148 投開票所發生了一件撕毀選票的案件，今天召開這次的集會請各位委員提供看法，大家取得一致的共識來做出決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

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年6月12日)當天，新埔鎮發生選舉人張劉○○撕毀鎮民代表選舉票案，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人張劉○○女士，於投票當日上午9時至第148投票所(新埔鎮新星國小)投票，因將兩張選舉票上下重疊擺放，在圈選里長選票時，印台過濕，不慎滲透到第2張鎮民代表選票之圈選處上，選舉人事後向選務人員要求重發1張鎮民代表選舉票，因遭拒絕憤而撕毀鎮民代表選舉票一張【如附件偵訊筆錄】。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議決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行為人撕毀選舉票行為已構成違法要件，但其撕毀選舉票係因選務作業中心所提供之印台過濕造成其圈選里長選票時，其印痕滲透至鎮民代表選舉票，該印痕位屬非渠屬意之人選欄位，致其一時情急而撕毀選舉票，其情可憫，建請參照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酌減，處張劉○○女士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邱慶明委員:本人負責湖口鄉監察作業,投票當天警員在投票所外舉辦反詐騙宣導,要選民簽名,選情已非常緊繃,此舉是否已干擾到選舉?

張召集人:本案將提報委員會會議並請警察局檢討。

捌、主持人結論(略)

玖、散會。(中午12時)